股票代號：251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地下一樓
〈台中市龍邦世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14

陸、附件 15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柒、附錄 23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4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3

三、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35

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49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 7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0

八、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98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2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地下一樓

〈台中市龍邦世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本公司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壽保)」股份參與台壽保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股份轉換案。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24 頁至第 32 頁。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34 頁。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陳：

（一）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24 頁至第 32 頁）。

（二）合併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41 頁）。

（三）個體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42 頁至第 4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8,213,21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050,296 元、103 年度稅後淨利 501,915,03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3,070,865 元，減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91,503 元，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計 908,057,906 元。

二、上陳可供分派盈餘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擬訂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檢陳盈餘分派表如次頁所示。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 8,213,217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050,2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501,915,03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3,070,8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0,191,503
可供分派盈餘	908,057,906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168,964,287
期末未分派盈餘	$ 739,093,61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8,947,944 元	
配發董監酬勞金 $ 31,317,804 元	

註一：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二：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金額與 103 年度帳列差異數：無。

董事長： 於知慶　經理人： 朱博瑋　會計主管： 沈俊宏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壽保)」股份參與台壽保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股份轉換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台壽保為長期經營發展、提升公司價值及保障客戶權益考量，經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整併事宜，邀請潛在合作對象出具投資意向，至 104 年 4 月 8 日提交具法律拘束力之投資意向書截止期限，僅中信金控一家提出投資意向書，故台壽保選擇與中信金控進行股份轉換契約之簽署；該契約主要內容為台壽保擬透過股份轉換方式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中信金控，以繳足台壽保股東承購中信金控所發行新股之對價，股份轉換比率為 1 股普通股換發中信金控普通股 1.44 股（換股比例得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調整），股份轉換完成後，台壽保將成為中信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

二、因本案股份轉換將使本公司持有之台壽保股份讓與中信金控，相應換得中信金控之股份，鑒於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時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持有之台壽保股份之帳面價值為 5,679,142 仟元，佔本公司資產總額 10,882,738 仟元之 52.18%，實屬本公司主要之重大資產，故本公司以持有之台壽保股份參與股份轉換案，應屬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讓與主要部分之財產」之情事。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勝投資公司目前持有台壽保普通股分別為 237,506,882 股及 118,549,635 股，合計 356,056,517 股，如依前述換股比率順利完成股權轉換，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勝投資公司合計將持有中信金控普通股 512,721,384 股。

四、本案對本公司之效益評估如下，並洽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詳議事手冊第 49 頁至第 69 頁):

1、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勝投資公司取得中信金控股票後，資產流通性增加。

2、本公司個別報表之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將因此增加，每股淨值亦因此增加。

五、本案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討論。

六、本公司股東於本次股東常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有公司法第 187、188 條規定之適用。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本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二、本公司為經營發展需要，加強公司治理，明確本公司盈餘分派之方式，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廿一條、第廿七條及第三十一條。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第 17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於每季審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當次董事會，再將取得或處分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有價證券之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至第 20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提高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二、另為加強公司治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增列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1頁至22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附　　件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議決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議決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規劃遷移公司地址。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遇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遇常務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增訂股東會開會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九人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	新設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得**聘請**經理薪級以上之**顧問或重要專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專員。	修訂聘請經理薪級以上之顧問或重要專員，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本公司得決定是否分配，如進行分配，得**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修訂本公司盈餘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再繼續進行分配。 2.原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五，修訂為不超過百分之三・五。
第卅四條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卅四條 (略)	增列本次 修訂日期及次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	取得或處分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有價證券，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流程，修訂為每季將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	新增修訂日期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三、(略) 四、(略)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三、(略) 四、(略)	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提高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增列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　　錄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分散風險、穩定獲利來源、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多年來持續透過轉投資方式，調整單一營建業經營模式，逐漸往金融保險、旅館、健康醫療等事業佈局，積極開發大陸之投資機會，朝產業控股公司方向發展，並逐漸聚焦以兩岸金融、地產及健康醫療等三大事業為經營主軸，努力朝收入來源多元化且獲利穩定成長之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運狀況，依不動產事業、旅館事業、網購事業、醫療健康事業、轉投資事業等五個區塊分述如下:

在不動產事業方面，除持續經營持有物業之出租、出售，以創造收益、回收投資外，與大陸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綜合辦公樓與商場之高端商辦大樓，104 年 3 月已興建至地上 10 樓，並已開始推展形象廣告、規劃銷售案，預計全案將於 105 年中完工。

在旅館事業方面，位於台北市北投區的龍邦僑園會館，持續擴大媒體行銷，提升住房率，加強營運績效。新台北市府團隊於 103 年 12 月在龍邦僑園會館舉辦共識營，龍邦僑園會館成功透過網路媒體打響知名度。

在網購事業方面，考量電子商務競爭者大者恆大之趨勢，及國內市場有限、競爭劇烈，經董事會決議已結束電子商務之經營。

在醫療健康事業方面，本公司透過投資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廈門欣龍德置業有限公司，於廈門設立高端婦產專科醫院。目前該案已取得土地面積 24,503 平方米的醫院用地，預計於 104 年下半年動工興建婦產專科醫院。

在轉投資事業方面，本公司轉投資之金融保險事業-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壽保)，持續擴大台灣與大陸市場之業務發展、優化資產管理，提升獲利能力，並積極尋找策略合作之金融機構，以期發揮金融業資源整合之綜效，提升長期投資價值。103 年度獲利表現亮眼，稅後淨利達 1,813,584 千元，每股淨利約 1.87 元。

本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簡要損益表如下所示：

個體簡要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82,010
營業成本	58,527
營業毛利	23,483
營業費用	185,299
營業淨利(損)	(161,816)
營業外收(支)	663,721
稅前淨利	501,905
稅後淨利	501,915
每股盈餘(元)	0.97
每股淨值(元)	13.13

合併簡要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收入	90,029,526
支出	88,027,571
稅前淨利	2,001,955
所得稅費用	359,795
稅後淨利	1,642,1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1,9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40,24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實際數(個體)	103 年度預算數(個體) [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2,010	101,127	81.10%
營業成本	58,527	64,174	91.20%
營業毛利	23,483	36,953	63.55%
營業費用	185,299	171,014	108.35%
營業淨利(損)	(161,816)	(134,061)	120.70%
營業外收(支)	663,721	598,323	110.93%
稅前淨利	501,905	464,262	108.11%
稅後淨利	501,915	464,262	108.11%
每股盈餘(元)	0.97	0.89	

[註]：103 年度預算數係本公司內部自行編製。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103 年利息收入為 654 千元，102 年利息收入為 300 千元，主要因 103 年之平均存款餘額高於 102 年。

103 年利息支出為 60,635 千元，102 年為 56,300 千元，兩年金額差異不大，主要因 103 年平均借款餘額稍高於 102 年。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個體)	103 年度(合併)
資產報酬率		5.46%	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9%	10.5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2.87%)	35.55%
	稅前純益	8.91%	35.55%
純益率		612.02%	1.82%
當期每股盈餘（元）		0.97	0.9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醫療健康事業

本公司已著手於廈門投資設立高端婦產專科醫院,搭配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由台灣專業醫療團隊擔任專業技術服務輔導顧問,大陸經驗豐富之醫療團隊提供高品質的專業服務,構建完整之婦產醫療照護體系,並依據此醫療建置及管理經驗,深耕布局兩岸婦產醫療產業,在婦產醫療產業創造藍海。

2.大陸不動產市場

本公司將以「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之合資開發經驗,繼續發展大陸不動產開發業務,建立公司核心能力及價值。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04 年度經營方針

茲依投資部之投資業務、不動產處之房地產租售開發業務、僑園會館分公司之旅館業務、新事業處業務(含轉投資業務)等分述如下:

1.投資部之投資業務

(1)以總體經濟循環為主軸,觀察產業景氣變化,掌握投資機會。

(2)追蹤商品價格變動趨勢及轉折點,投資相關受惠個股。

(3)搭配台股大盤指數走勢預測,適時調整投資部位,以控制風險增加報酬。

(4)持續追蹤持股營運變動,落實投後管理,以提升投資效益。

2.不動產處之房地產租售開發業務

(1)活化現有不動產

(a)持有物業之積極出租與管理,以增加租金收益。

(b)積極處分持有之閒置不動產,以回收投資資金。

(2)不動產投資開發

(a)預定投資購置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b)積極參與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建案之設計、施工與運營規劃相關工作,以加速建物之建造及銷售。同時就關係企業廈門欣龍德置業有限公司所投資「婦產專科醫院案」,配合執行工程相關作業事項,落實推進工程執行進度。另擬針對以福建廈門地區、鄰近週邊城市及可有效掌握當地資源之城市為主力,積極洽尋具開發潛力之適當標的個案。

3.僑園會館分公司之旅館業務

(1)善用知名網路行銷工具及旅展，開發國際市場，提升客源品質，提升平均房價，以增加營收。

(2)增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專業知識及服務品質，以提昇客戶滿意度。

(3)落實行政、採購、機器設備之保養與管理、客房備品及倉儲管控等管理工作，提升人員產值及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4)引進優良異業合作，豐富服務內容，活化會館，增加效益。

4.新事業處(含轉投資)業務

(1)發掘與評估具發展前景、獲利潛力佳之事業或投資案標的。

(2)規劃、接洽與安排新事業或投資案之相關事宜並追蹤相關進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市場規模的拓展，訂定 104 年度各項業務之預算目標如下：

1.投資業務：

目標投資報酬率 21.25%。

2.不動產租售及開發業務：

(1)規劃出售持有之平面停車 6 位，預估銷售收入為 5,543 千元。

(2)不動產出租收入預估為 15,334 千元。

以上兩項預算年度營收目標合計 20,877 千元。

3.旅館業務：

年住房率目標 66%，會議室使用率目標 40%，預算年度營收目標 71,440 千元。

4.新事業處(含轉投資)業務

預計源自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目標為 464,466 仟元，其中來自權益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收益為新台幣 426,841 仟元，來自成本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收益為新台幣 37,625 仟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旅館業務

(1)善用有效網路行銷工具及旅展，提升客源品質及使用率

(a)透過 Yahoo、Google 及 Facebook 等網路社群平台，及 Expedia、Agoda 及 Booking.com 等國際網路訂房中心，行銷龍邦僑園會館，開發擴增客源，提升住房及會議教室使用率，創造營收。

(b)參加台北溫泉季，國內外大型旅展，及政府單位觀光促銷活動，增加曝光度，提升知名度。

(2)增強員工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

(a)強化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與知識，優化服務品質。

(b)建立會館各部門項服務之標準作業程序，培訓員工熟練相關作業，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c)注重客戶意見書，立即回應並給予實質鼓勵。

(3)降低營運成本

(a)落實和強化各項軟硬體設施之維修保固工作，提升設備妥善率，降低維護成本。

(b)加強備品及耗材等之採購管理作業，以降低成本。

(4)引進優良異業合作

引進優良異業廠商合作，活化資產也提供旅客更豐富服務內容。

2.新事業開發業務

(1)以具營運、現金流量及獲利穩定等特性之行業為新事業主要開發標的。

(2)以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營運展望正向之企業，及轉投資能產生集團綜效者，為新投資選案評估對象。

(3)以參與經營會議、董事會、股東會方式，掌控已投資案之營運動態。

(4)定期召開經營管理委員會議，即時掌握各事業、轉投資公司及投資案之營運狀況，並針對問題進行改善提案。

3.轉投資事業

(1)對權益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以指派之董事代表、監察人或專責主管人員，參與投資事業之董事會、股東會、經營會議等，督導及掌握轉投事業營運動態，並提供經營建議，以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管理。

(2)對成本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則由專責人員定期蒐集分析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訊，以及時掌握其營運績效，並做適當之處置。

(3)經由經營管理委員會議，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執行各投資案管理決策之參酌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不論國內、國外，整個世界局勢瞬息萬變，導致產業結構之急遽變化，也帶動整個企業環境間的激烈競爭，本公司除不斷強化既有核心事業經營，以掌握競爭優勢外，將以前瞻角度審視經濟產業之動態發展趨勢，掌握新事業之投資契機，並適時調整組織靈活運作、經營策略之改變，以期創造企業長期價值，達到成長與永續經營目標。

鑒於中國現正推行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醫療生技相關產業已列為為重點發展項目，在大陸開放單獨二胎生育政策後，未來新生兒數量將顯著成

長，對產婦、新生兒之醫療照護需求勢必擴增，目前正是切入中國婦幼醫療照護市場之關鍵時機。另有鑑於全球人口老化趨勢，高齡化人口照護已是當前社會面臨之殷切議題，老人醫療照護需求持續增加，將帶動相關醫療產業的發展契機，本公司亦將積極評估醫療照護相關事業之發展機會。除前述醫療健康事業之發展外，本公司亦將發掘具有高度發展潛力及新技術、新創意、快速成長的事業，或長期穩定獲利的投資機會。綜言之，本公司未來事業發展策略將以醫療健康事業、兩岸地產、金融及新創產業之投資為三大主軸，相關事業之發展計劃如下：

(一)醫療健康事業發展

1.廈門婦產專科醫院

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透過香港龍德健康控股公司參與廈門市政府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競買作業，取得座落於廈門市湖里區五緣灣醫療園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一筆，其用地面積為 24,503 平方米，將做為「廈門婦產專科醫院」建設用地，並引進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管理模式，以推動於當地設立三級甲等之國際級婦產專科醫院為願景。

2.長照事業

鑑於日本長期照護產業已成熟發展，透過日本長照產業之觀察、參訪的交流過程，實際瞭解日本長期照護機構之營運模式。將持續蒐集、研究日本長照產業之發展過程，並從中發掘適合於臺灣社會型態的服務模式及可能的營運方式。

(二)不動產事業發展

1.國內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將以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為主要目標，評估投資購買地段優良之地塊進行興建開發，並結合轉投資事業專業團隊，發揮綜效，提升競爭力，為股東創造獲利。

2.大陸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將持續執行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建案，積極參與該案開發、設計、工程興建與運營規劃等事宜，累積大陸不動產事業經營之經驗，以為未來自行於大陸發展不動產業務之基礎。

(三)投資事業發展

雖然全球經濟詭譎多變，然而區域性與個別產業在發展上，仍有其不同利基，未來將持續發掘並投資於具高度發展潛力和成長的新創事業，創造公司多元化獲利來源。

本公司以不動產開發及相關物業管理為主要業務，並透過轉投資方式投資金融、營造、健康醫療及大陸地產開發等相關事業。在金融、不動產事業之經營已累積豐富之經驗及能力，且績效良好；醫療健康事業雖為新經營事業，然規劃興建設立之廈門婦產專科醫院已取得廈門市湖里區五緣灣醫療園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各項興建計畫及醫療機構設置申請亦已陸續開展，對於未來於大陸之醫療事業發展指日可待。鑑於高齡化趨勢對醫療照護的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亦積極評估切入此產業之模式，業務雖待開展，然所屬產業之成長潛力及前景樂觀，預期可為本公司在醫療健康產業取得一席之地。未來將透過前述業務之發展，使公司之未來營運達到成長、穩定及獲利之永續經營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不動產事業

政府持續打房政策，房價出現停滯或下修，財務體質不佳的不動產業者，將因融資不易及融資成本墊高，而被迫賣出不動產物件，甚至遭市場淘汰；本公司可趁此機會入市挑選優良且價格合理之不動產物件。

2.旅館事業

大台北地區旅館業競爭激烈，維持穩定之住房率不易，且旅行社業者之惡性競爭，旅遊團費偏低，住房價格貼近成本，壓縮業者獲利空間。

3.醫療健康事業

該產業雖符合市場需求，具發展潛力，但因專業門檻高且專業人才難覓，再加上投資回收期長，投資者須有穩定完善之財務為後盾。

4.投資事業

投資新創事業標的多，但需有獨到的投資眼光才能發現具有發展潛力的優質投資標的。

(二)法規環境

民國一○三年度國內外重要法規環境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1.不動產事業

(1)政府推動多項政策抑制房價，金融機構受限銀行法，對建築業融資

之額度越來越少，建築業融資成本墊高，預期不動產交易市場將進入衰退期。

(2)大陸廈門地區因可開發土地越來越少，加上地理位置佳、商業活動日益繁榮，房地價格維持穩定中成長，本公司在廈門興建的高端商辦大樓，預期可望以理想價格順利銷售。

2.旅館事業

因陸客來台觀光沒有語言溝通障礙，且旅遊費用價格合理，近年來陸客來台觀光蔚為風潮；另因國人越來越注重休閒生活，這些因素都讓台灣旅遊業蓬勃發展，住房需求增加，有利旅館業之經營。

3.醫療健康事業

台灣逐步邁向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是值得發展之事業。中國現正推行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醫療生技相關產業為重點發展項目，兩岸大環境均有利相關醫療健康事業之投資佈局。

4.投資事業

投資新創事業高風險高報酬，透過持續不斷的投資評估經驗累積，找尋優質的投資標的。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　朱博瑋　　會計主管：　沈俊宏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宇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書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　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書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承中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32,179千元及362,12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06%及0.08%，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431)千元及(16,148)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52)%及(1.7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士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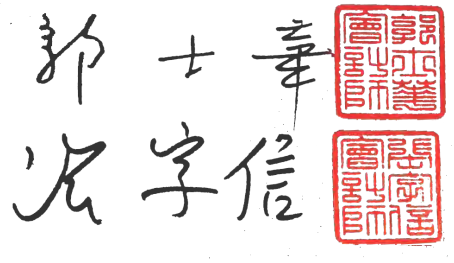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金　額	%	102.12.31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七及十二(六))	$ 27,969,223	6	27,003,890	6
12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十五)、七及八)	6,087,992	1	5,166,079	1
12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97,996	-	153,554	-
1270	存貨(附註六(五))	33,479	-	49,019	-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五)(廿二))	3,153,323	1	2,903,367	1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11,388	-	6,997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47,578,530	9	46,210,265	10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四)、七及十二(一))	2,140,356	-	3,555,998	1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95,895,054	19	116,483,880	26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508,152	1	2,569,986	1
14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六(三))	269,799,698	53	189,020,506	41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2,179,224	-	1,909,177	-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八)	1,806,846	-	1,926,109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9,843,589	2	10,154,180	3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七及八)	12,051,569	2	12,146,942	3
1710	商譽(附註六(九))	2,120,788	-	2,120,788	-
1720	其他無形資產	57,981	-	40,444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九))	2,748,490	1	1,872,474	-
194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一))	22,488,398	4	27,671,765	6
1960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六(三)(六))	21,000	-	6,846	-
197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4,872,853	1	4,537,155	1
	資產總計	**$ 513,765,929**	**100**	**455,509,421**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　額	%	102.12.31 金　額	%
	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806,000	-	1,388,000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	848,750	-	609,168	-
22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九)(廿二))	2,543,049	1	2,405,855	1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1	-	140,181	-
233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603,500	-	570,000	-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四)(二十)及七)	5,524,643	2	2,703,551	1
2540	應付債券(附註六(二十))	950,000	-	1,150,976	-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3,063,839	1	3,273,406	1
2570	特別股負債(附註六(廿一))	2,030,000	-	2,030,000	1
2601	保險業各項準備(附註六(廿二)及十二(五))	452,335,200	88	395,974,104	86
26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七))	301,080	-	313,958	-
2604	其他準備(附註六(廿三))	811,142	-	459,054	-
26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六))	22,488,398	5	27,671,765	6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九))	2,015,606	-	643,362	-
266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四)及七)	1,494,144	-	1,921,838	-
	負債合計	496,816,022	97	441,255,218	96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				
3110	股本	5,632,143	1	5,632,143	1
3200	資本公積	309,863	-	274,515	-
3330	保留盈餘	2,853,547	-	2,571,867	1
3400	其他權益	(1,580,262)	-	(2,002,832)	-
3500	庫藏股票	(398,159)	-	(402,59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817,132	1	6,073,094	2
32XX	**非控制權益**	10,132,775	2	8,181,109	2
	權益總計	16,949,907	3	14,254,203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3,765,929**	**100**	**455,509,4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朱博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 14,000,767	16	11,810,315	15
4020	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68,378,793	75	56,289,187	74
5020	保險費用(附註六(廿二)(廿五))	(4,653,162)	(5)	(4,430,502)	(6)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2,037,856	2	1,963,396	3
405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六))	145,630	-	161,931	-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8,057)	-	(60,501)	-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六))	2,896,448	3	4,966,773	6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六(三)(四))	(8,856,621)	(10)	(3,406,373)	(4)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868,967	4	3,327,451	4
4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7,892	-	25,597	-
4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1,037,881	1	294,921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642	-	21,530	-
4170	租賃收入(附註六(八)(廿八)及七)	62,661	-	59,573	-
420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	-	3,990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八)(廿八)及七)	458,769	1	166,587	-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廿三))	(352,088)	-	6,457	-
425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六)(十二))	2,213	-	13,500	-
4260	兌換利益	8,776,636	10	3,223,552	4
427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廿六)(廿八)及七)	2,284,299	3	2,891,785	4
		90,029,526	100	77,329,169	100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廿六))	144,219	-	174,618	-
403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五))	(2,359,369)	(2)	(2,145,489)	(2)
5030	承保費用	3,633	-	3,582	-
5040	佣金費用	2,860,349	3	2,615,024	3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五))	23,898,362	27	20,088,179	26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廿二))	53,139,723	59	43,057,813	56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六))	2,896,448	3	4,966,773	6
5190	銷貨成本(附註六(廿六))	12,807	-	32,162	-
5200	租賃成本(附註六(廿八))	56,843	-	59,960	-
5231	推銷費用(附住六(十五)(廿七))	2,964,495	3	2,845,392	4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六(十二)(廿七)(廿八))	1,065,159	1	920,347	1
5233	員工訓練費用	22,561	-	27,683	-
528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785,573	1	540,701	1
532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三)(廿六))	2,536,768	3	3,203,382	4
		88,027,571	98	76,390,127	99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01,955	2	939,042	1
62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九))	359,795	-	388,918	-
6500	**本期淨利**	**1,642,160**	**2**	**550,124**	**1**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71	-	64,824	-
6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80,569	1	(5,592,632)	(7)
66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8,318	-	32,049	-
6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5,558	1	(5,495,759)	(7)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7,718**	**3**	**(4,945,635)**	**(6)**
	淨利歸屬於：				
6810	母公司業主	$ 501,915	1	258,340	-
6820	非控制權益	1,140,245	1	291,784	1
	本期淨利	$ 1,642,160	2	550,12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10	母公司業主	$ 929,536	1	(1,781,601)	(2)
6920	非控制權益	1,788,182	2	(3,164,03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7,718**	**3**	**(4,945,635)**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卅一))				
70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7**		**0.50**
71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7**		**0.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朱博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32,143	303,930	144,595	717,796	1,554,409	2,416,800	(10,508)	56,987	46,479	(405,956)	7,993,396	10,690,887	18,684,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772	-	(63,77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2,643)	(112,643)	-	-	-	-	(112,643)	-	(112,6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415)	-	-	-	-	-	-	-	-	(29,415)	654,256	624,84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3,357	3,357	-	3,357
首次適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646	(467,646)	-	-	-	-	-	-	-	-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910,348	2,304,157	(10,508)	56,987	46,479	(402,599)	7,854,695	11,345,143	19,199,838
本期淨利	-	-	-	-	258,340	258,340	-	-	-	-	258,340	291,784	55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70	9,370	54,606	(2,103,917)	(2,049,311)	-	(2,039,941)	(3,455,818)	(5,495,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710	267,710	54,606	(2,103,917)	(2,049,311)	-	(1,781,601)	(3,164,034)	(4,945,6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1,178,058**	**2,571,867**	**44,098**	**(2,046,930)**	**(2,002,832)**	**(402,599)**	**6,073,094**	**8,181,109**	**14,254,20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1,178,058	2,571,867	44,098	(2,046,930)	(2,002,832)	(402,599)	6,073,094	8,181,109	14,254,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34	-	(25,83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8,725	(918,72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286)	(225,286)	-	-	-	-	(225,286)	-	(225,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887	-	-	-	-	-	-	-	-	28,887	163,484	192,37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4,440	4,440	-	4,44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461	-	-	-	-	-	-	-	-	6,461	-	6,461
	5,632,143	309,863	234,201	2,104,167	8,213	2,346,581	44,098	(2,046,930)	(2,002,832)	(398,159)	5,887,596	8,344,593	14,232,189
本期淨利	-	-	-	-	501,915	501,915	-	-	-	-	501,915	1,140,245	1,642,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1	5,051	63,147	359,423	422,570	-	427,621	647,937	1,075,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966	506,966	63,147	359,423	422,570	-	929,536	1,788,182	2,717,718
資產處分及使用迴轉首次適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22)	25,922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2,143**	**309,863**	**234,201**	**2,078,245**	**541,101**	**2,853,547**	**107,245**	**(1,687,507)**	**(1,580,262)**	**(398,159)**	**6,817,132**	**10,132,775**	**16,949,9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朱博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1,955	939,0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7,620	748,598
攤銷費用	36,254	30,01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0,095	39,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2,867,395	1,755,353
利息費用	210,725	247,317
利息收入	(14,071,144)	(11,856,735)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53,195,819	43,052,048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52,088	(6,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8,057	60,5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36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4,109)	-
處分投資利益	(4,944,740)	(3,647,9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9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0,573	540,7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13)	(13,5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586,176)	(2,456,565)
其他項目	144	31,1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607,754	28,519,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4,804	265,603
應收款項	(561,163)	1,576,570
存貨	12,221	13,621
預付款項	(27,641)	40,19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8,140)	24,191
其他流動資產	5,532	6,636
貼現及放款	(1,415,117)	(139,129)
其他金融資產	119,262	(999,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0,242)	788,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6,103)	(4,107)
應付佣金	(58,445)	54,68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791	71,16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4,086)	(3,377)
預收款項	(191,724)	(187,257)
其他流動負債	185,879	(43,96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024	12,429
其他營業負債	(393,462)	100,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1,126)	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1,368)	788,947
調整項目合計	32,596,386	29,308,705

（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朱博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98,341	30,247,747
收取之利息	11,557,317	10,072,926
支付之利息	(147,702)	(299,267)
支付之所得稅	(418,460)	(60,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89,496	39,960,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900,436)	(60,956,1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844,765	65,196,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57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0,729,053)	(87,506,75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504,191	39,030,6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67)	(18,02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3	19,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2,806	124,4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4,777)	-
預付投資款增加	(427,036)	(5,8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836)	(1,175,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967	209,0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60	18,292
取得無形資產	(26,94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103)	(6,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40,950	7,563
其他資產增加	(53,479)	(37,793)
收取之股利	1,031,889	959,546
其他	5,8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39,298)	(44,141,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7,477	160,611
舉借長期借款	3,620,594	1,911,401
償還長期借款	(3,796,661)	(1,634,7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8,139	187,668
發放現金股利	(332,804)	(112,643)
現金增資	464,049	-
現金減資	(3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794	512,2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341	270,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5,333	(3,397,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03,890	30,401,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69,223**	**27,003,8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朱博瑋　　會計主管：沈俊宏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37,876千元及155,23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31%及1.59%，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926)千元及(9,05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78)%及(2.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郭士章　宋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金　額	%	102.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6,452	4	674,158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7,457	2	258,895	3
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45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467	-	7,34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28	-	7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72	-	1,5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1	-	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6,311	-	10,46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4	-	217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	-	249	-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四))	33,479	-	36,4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1,531	-	9,7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4	-	94	-
		695,490	7	1,000,681	10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5,148	1	164,90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069,048	86	7,946,575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9,606	1	108,3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78,241	5	483,256	5
1780	無形資產	4,152	-	3,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664	-	2,680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六(二)及(五))	21,000	-	6,846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六(十二))	9,147	-	6,3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6,033	-	23,83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	174	-
		9,795,157	93	8,746,238	90
	資產總計	**$ 10,490,647**	**100**	**9,746,919**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　額	%	102.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560	-	6,79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5	-	4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872	-	3,16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17,9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7,724	1	39,45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507,500	5	402,000	4
		603,681	6	569,801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63,839	29	3,097,406	3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5,995	-	6,618	-
		3,069,834	29	3,104,024	33
	負債合計	3,673,515	35	3,673,825	38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5,632,143	54	5,632,143	58
3200	資本公積	309,863	3	274,515	3
3300	保留盈餘	2,853,547	27	2,571,867	26
3400	其他權益	(1,580,262)	(15)	(2,002,832)	(21)
3500	庫藏股票	(398,159)	(4)	(402,599)	(4)
	權益總計	6,817,132	65	6,073,09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90,647**	**100**	**9,746,91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朱博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 82,010	100	105,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58,527	71	73,447	70
	營業毛利	23,483	29	31,561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933	45	47,010	45
6200	管理費用	148,366	181	83,562	80
		185,299	226	130,572	125
	營業淨損	(161,816)	(197)	(99,011)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0,155	25	42,831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七))	102,912	125	192,765	18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60,635)	(74)	(56,300)	(5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01,289	733	295,965	282
		663,721	809	475,261	453
	稅前淨利	501,905	612	376,250	35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0)	-	117,910	112
8200	**本期淨利**	**501,915**	**612**	**258,340**	**2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3,147	77	54,606	5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59,423	438	(2,103,917)	(2,00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051	6	9,37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621	521	(2,039,941)	(1,9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536**	**1,133**	**(1,781,601)**	**(1,69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0.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朱博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32,143	303,930	144,595	717,796	1,554,409	2,416,800	(10,508)	56,987	46,479	(405,956)	7,993,396
首次適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646	(467,646)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772	-	(63,7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2,643)	(112,643)	-	-	-	-	(112,6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415)	-	-	-	-	-	-	-	-	(29,41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3,357	3,357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910,348	2,304,157	(10,508)	56,987	46,479	(402,599)	7,854,695
本期淨利	-	-	-	-	258,340	258,340	-	-	-	-	258,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70	9,370	54,606	(2,103,917)	(2,049,311)	-	(2,039,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710	267,710	54,606	(2,103,917)	(2,049,311)	-	(1,781,60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1,178,058**	**2,571,867**	**44,098**	**(2,046,930)**	**(2,002,832)**	**(402,599)**	**6,073,094**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1,178,058	2,571,867	44,098	(2,046,930)	(2,002,832)	(402,599)	6,073,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34	-	(25,8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8,725	(918,72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286)	(225,286)	-	-	-	-	(225,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887	-	-	-	-	-	-	-	-	28,88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4,440	4,44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461	-	-	-	-	-	-	-	-	6,461
	5,632,143	309,863	234,201	2,104,167	8,213	2,346,581	44,098	(2,046,930)	(2,002,832)	(398,159)	5,887,596
本期淨利	-	-	-	-	501,915	501,915	-	-	-	-	501,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1	5,051	63,147	359,423	422,570	-	427,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966	506,966	63,147	359,423	422,570	-	929,536
資產處份及使用迴轉首次適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22)	25,922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2,143**	**309,863**	**234,201**	**2,078,245**	**541,101**	**2,853,547**	**107,245**	**(1,687,507)**	**(1,580,262)**	**(398,159)**	**6,817,132**

註：董監酬勞20,088千元及員工紅利5,74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朱博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1,905	376,2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32	26,707
攤銷費用	1,405	912
利息費用	60,635	56,300
利息收入	(654)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01,289)	(295,9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070	-
處分投資利益	(104,223)	(196,12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13)	(13,500)
其他-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29)	(1,3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0,466)	(423,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0)	7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7)
應收帳款	153	(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9	423
其他應收款	3,964	(4,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	9
存貨	4,578	4,368
預付款項	(5,115)	2,048
預付退休金	(2,888)	(2,343)
其他流動資產	3,379	8,043
其他金融資產	(2,153)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9	8,146

(續)

(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朱博瑋　　會計主管：沈俊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39)	706
應付帳款	(442)	(528)
其他應付款項	10,705	(3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00)
預收款項	943	(1,203)
其他流動負債	37,487	(22,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54	(24,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033	(16,504)
調整項目合計	(572,433)	(440,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528)	(64,111)
收取之利息	661	422
支付之利息	(60,799)	(56,731)
支付之所得稅	(117,757)	(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423)	(120,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2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234)	(266,9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2,164	628,64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	19,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1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049)	(37,6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000)	(5,8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	(2,8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95)	(1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43	-
取得無形資產	(2,165)	(3,6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	(1,431)
收取之股利	152,188	64,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693	396,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620,594	1,911,401
償還長期借款	(3,548,661)	(1,586,77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3)	156
發放現金股利	(225,286)	(112,6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976)	212,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7,706)	488,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158	185,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452**	**674,158**

(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朱博瑋**　　**會計主管：沈俊宏**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評 估 基 準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評 估 報 告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
獨 立 專 家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 志 賢 會計師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鈞鑒：

本會計師受　貴公司委託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擬進行投資換股乙案，評估其換股比例之合理性並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本案業經本會計師評估竣事。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台灣人壽及中信金控價值之估算及換股比例訂定之合理性予以分析並表示意見；而本意見書內容所包含之財務資訊，包括台灣人壽及中信金控所提供或從各種書面或電子參考資料來源取得之資訊，本會計師均信賴該等資訊之可靠性，且未對該等資訊執行證實程序，故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此外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僅供　貴公司內部之參考及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本報告無意且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本案經分析個別參與換股公司之營業特性及各種評價方法於本案之適當性後，決定採用市場基礎法中市價法、可比較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P/B)、本益比(P/E)、股價隱含價值比(P/EV)、可比較交易法之股價隱含價值比(P/EV)價值評估方法；並且假設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以及參與換股公司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此外企業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假設基礎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對評價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本會計師並不保證各參與換股之公司若遭逢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本案經採行對各項財務及產業分析、股票價格評估方法之推算及理論價值之調整結果，認為本案中信金控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台灣人壽100%流通在外股數之最適合併換股比例區間約介於1.34:1至1.38:1，今中信金控擬以1.44:1之換股比例取得台灣人壽所有流通在外股數，雖略超過本案最適換股比例上限4.34%，惟仍落入可參考之換股比例區間0.78:1~2.01:1之中，今　貴公司暨子公司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台灣人壽在外流通股數約356,057千股，依此換股比例1.44:1進行換股後，　貴公司暨子公司合計將取得中信金控在外流通股數約512,721千股。基於維護　貴公司暨子公司持有台灣人壽股票權益之立場，本案認為此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會計師：　周志賢

證照號碼：　台財證登六字第3209 號

2015 年 5 月 5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carefully prepared, but it has been written in general terms and should be seen as broad guidance only. The publication cannot be relied upon to cover specific situations and you should not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Please contact BDO Taiwan to discuss these matters in the context of you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BDO Taiwan, its partn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ny action taken or not taken by anyone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一、背景

本意見書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擬以流通在外普通股為基礎進行換股交易。本案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本會計師就換股比例進行評估並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二、公司簡介及財務資訊

(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於1947年成立，為台灣第一家壽險公司，於1997年掛牌上市，並於1998年完成民營化，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從事人身保險銷售及相關服務，台灣人壽之子公司為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壽保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壽保產險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主要從事財產保險銷售及相關服務，台壽保融資主要經營項目為汽車貸款受託服務業務、汽車租賃業務及企業融資租賃業務。

1. 台灣人壽2012年至201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營業收入	89,801,504	76,171,972	88,919,402
營業成本	83,224,582	71,691,713	82,882,976
營業毛利	6,576,922	4,480,259	6,036,426
營業毛利率	*7.32%*	*5.88%*	*6.79%*
營業費用	4,210,705	3,705,876	3,862,380
營業費用率	*4.69%*	*4.87%*	*4.34%*
營業淨利	2,366,217	774,383	2,174,046
營業淨利率	*2.63%*	*1.02%*	*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05)	(33,847)	7,8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317,412	740,536	2,181,935
所得稅費用	370,464	263,232	368,3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1,946,948	477,304	1,813,584
本期淨利	1,946,948	477,304	1,813,584
淨利率	*2.17%*	*0.63%*	*2.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75,598	(5,563,761)	1,020,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22,546	(5,086,457)	2,833,628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46,948	477,304	1,813,5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22,546	(5,086,457)	2,833,6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4	0.51	1.8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經營績效分析：

* 台灣人壽主要從事人身保險業務，經比較三年度經營結果，2013年營收受到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情勢持續疲弱，國內外利率水準仍處於低檔的影響，且主管機關接連推出管制措施，使得年期設計過短的熱門商品適用於新制而明顯由市場中減少，造成銷售急凍、保費衰退之情況，較2012年營收衰退15.2%；而2014年市場則受到主管機關推出新的利變壽險管理措施，反而刺激利變壽險商品停售前買氣大增，且受到2013年比較基礎下修影響，2014年營收相對成長16.7%。

** 整體而言，除2013年銷售表現明顯下滑外，其業務營運狀況尚稱穩定。

2. 台灣人壽2012年至201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72,240	25,946,274	27,456,281
應收款項	6,430,127	5,137,688	6,069,747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7,095	151,331	397,303
投資	326,275,676	371,443,924	431,761,45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50,836	2,903,367	3,153,323
不動產及設備	9,932,805	10,026,623	9,727,906
無形資產	12,826	36,830	53,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	6,071,473	6,414,660	7,213,67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4,325,543	27,671,765	22,488,398
資產總額	416,158,621	449,732,462	508,321,739
短期債務	1,489,540	1,619,565	1,939,360
應付款項	2,367,083	2,356,901	2,444,7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53	16,608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7,876	2,703,551	5,524,643
應付債券	2,060,916	1,150,976	950,000
特別股負債	2,030,000	2,030,000	2,030,000
保險負債	352,063,913	395,974,104	452,335,2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負債準備	807,137	779,351	1,121,369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	2,918,857	2,561,549	3,500,77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4,325,543	27,671,765	22,488,398
負債總額	399,276,118	436,864,370	492,334,469
權益總額	16,882,503	12,868,092	15,987,270
每股淨值(元)	19.70	13.44	16.5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財務結構分析：

* 台灣人壽之資產組成係以投資性資產為主，除了因自身保單產品所進行投資之結構型債券、基金或金融債券商品等投資標的外，其行業特性所須具備高度承受風險能力，須透過投資不同種類金融商品以分散其風險，2012~2014年投資性資產約占台灣人壽總資產78.4%~84.9%，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負債則是以保險負債為主，2012~2014年則約占總資產95.9%~97.1%，變動幅度不大。

** 整體而言，台灣人壽近三年財務結構尚稱穩定。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二)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為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於2002年，成立之初以銀行為營運主體，現階段營業項目包括投資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證券投資信託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其下共有九間子公司，分別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

1. 中信金控2012年至201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45,432,502	47,789,311	67,442,151
利息費用	13,892,200	14,629,089	20,880,860
利息淨收益	31,540,302	33,160,222	46,561,2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62,532,413	94,006,397	154,865,396
淨收益	94,072,715	127,166,619	201,426,68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8,544	6,415,749	3,644,75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3,269,976	60,001,187	104,063,750
營業費用	35,549,234	39,197,568	48,556,973
營業費用率	*37.79%*	*30.82%*	*24.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4,714,961	21,552,115	45,161,214
營業淨利率	*26.27%*	*16.95%*	*22.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17,186)	(41,875)	(5,717,634)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21,297,775	21,510,240	39,443,580
淨利率	*22.64%*	*16.92%*	*1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6,624	(7,090,337)	2,739,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44,399	14,419,903	42,183,264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291,590	21,502,785	39,437,007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185	7,455	6,5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643,483	14,425,233	42,173,2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6	(5,330)	9,987
基本每股盈餘	1.55	1.50	2.5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營績效分析：

* 中信金控自 2012 年度以來淨收益持續快速成長，主要係中信集團持續拓展其經營業務範圍，也積極擴大其海外布局，利息淨收益由 2012 年新台幣 315.4 億元成長至 2014 年新台幣 465.6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 21.5%；利息以外淨收益快速成長，主要係因保險業務淨收益由 2012 年新台幣 346 億元快速成長至 2014 年新台幣 1,056.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 74.7%，帶動中信金控 2014 年淨收益達新台幣 2,014 億元。然而，雖然中信金控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其營業淨利率卻由 2012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年 26.27%下降至 2014 年 22.42%，其主要原因係隨著保險業務持續擴張，相對提列足夠保險負債準備所致。

** 據以上分析，隨中信金控持續拓展事業版圖，其營運狀況將穩定成長且獲利表現亮眼。

2. 中信金控2012年至201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33,299	115,161,162	133,647,1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9,218,345	125,125,631	274,292,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30,792	83,369,629	118,298,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38,142,654	428,929,904	683,051,00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77,954	910,113	1,499,4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71,736	8,836,019	3,835,902
應收款項－淨額	143,136,405	172,454,597	189,440,011
當期所得稅資產/待出售資產	1,634,583	7,772,741	8,012,53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3,807,163	1,284,855,302	1,838,176,291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226,733	1,081,880	306,9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1,853,650	79,304,809	110,975,8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11,872	2,076,772	2,073,11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749,012	39,787,544	185,574,70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37,475	2,631,895	6,552,7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8,836,976	38,347,727	43,379,488
無形資產－淨額	13,941,922	13,948,040	16,992,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	17,605,003	20,126,314	38,571,302
資產總額	2,113,515,574	2,424,720,079	3,654,680,06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融資	35,699,020	56,577,362	109,069,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950,658	28,364,068	95,292,57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4,959	255,112	916,3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875,070	64,795,548	65,002,821
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	59,487,832	50,617,733	89,105,8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49,410	2,354,133	4,467,017
存款及匯款	1,520,139,468	1,725,348,933	2,410,679,548
應付債券	66,121,632	70,269,949	110,457,298
負債準備/其他金融負債	162,974,216	220,618,802	499,009,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	10,566,254	12,672,110	41,239,887
負債總額	1,944,598,519	2,231,873,750	3,425,240,666
權益總額	168,917,055	192,846,329	229,439,398
每股淨值(元)	13.60	13.10	15.0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財務結構分析：

* 中信金控其資產比重以銀行本業貼現及放款為主，2012~2014 年約占總資產 50.3%~53.6%，尚稱持平穩定；負債亦以銀行本業之存款及匯款為大宗，2012~2014 年約占總資產 92.0%~93.7%，變動幅度不大。

** 整體而言，中信金控近三年財務結構相當穩定。

三、 產業趨勢概況分析[1]

台灣人壽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從事人身保險銷售及相關服務，其下子公司分別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以及汽車貸款受託服務、汽車租賃與企業融資租賃等業務，本產業概況分析將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第八版行業標法分類，對「人身保險業」之定義為：凡從事人生保險之行業均屬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其中除年金保險無團體年金保險外，其餘三種類型之保險，均含個人及團體保險契約。

(一) 全球經濟情勢

2014年以來全球經濟貿易情勢，先進國家經濟表現普遍樂觀，主要還是美國經濟持續轉好，美國企業在過去十個月釋出近20萬個職缺，失業率不斷降低，提高民眾消費支出意願，再者隨經濟情勢復甦，企業投資信心亦明顯較2013年同期為佳。而歐元區全年經濟表現在歐洲央行(ECB)致力於避免二次衰退且兩大經濟國德國及法國的強勁成長下，預計能擺脫連續兩年衰退之情形。相較於歐美國家，日本成長力道則明顯偏弱，面對消費稅調漲、日幣大貶等利空因素，其下半年以來的表現並不理想，EIU則預測日本2014年經濟成長率將可能較2013年下滑。在新興市場方面，中國政府推動寬鬆財政及貨幣等微型刺激方案(mini stimulus package)仍無法避免其經濟成長幅度趨緩；再者歐美先進國家因烏克蘭危機對俄羅斯實施制裁也將衝擊東歐區域經濟，加上巴西技術性經濟衰退問題仍無扭轉契機，大幅拖累拉丁美洲經濟擴張空間等，以致新興市場自年初以來的表現未盡理想，成長幅度出現減弱跡象。整體而言，受惠於歐美市場成長力道，抵銷新興市場利空因素，2014年以來全球經濟與貿易表現已露復甦曙光。

(二) 國際市場概況

2014年全球壽險保費收入在新興國家壽險市場開發，美國經濟穩定復甦，歐洲國家部分地區景氣落底回穩之情況下，全球壽險業保費收入估計續為成長態勢，而其中，仍以美國為保費收入占比較高之國家。

在主要壽險國家保費收入表現方面，2013年美國保費收入以5,328.58億美元居全球保費收入之冠，占率20.43%，而日本則是持續受惠於老年化社會帶動年金保單於銀行通路銷售回溫，加上2013年景氣逐漸回溫帶動民眾購買力，保費全球占率維持

[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14.05.14 人身保險業基本資料；2015.03.31 2015 年我國人身保險業分析。*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第二，為16.21%，但歐洲地區經濟衰退態勢已有部分地區呈現落底止穩之情況，加上2012年保費收入衰退，基期較低之下，歐洲各國保費收入均呈現增加態勢，顯示歐洲地區壽險業景氣逐漸回穩。而2014年在美國景氣穩定復甦，歐洲地區逐步回穩之情況下，歐美之壽險產業保費收入表現將持續為成長態勢。

在壽險指標比較方面，受國民所得及物價水準等影響，保險密度較高的國家通常為已開發國家，且由於國民所得等變動幅度短時間內不會變動過大。依個別國家排名表現觀察，壽險之保險密度於2013年仍以瑞士的4,606.9美元居冠，而同樣在保費收入有出色表現的香港，其2013年保險密度以4,345.2美元居次。值得注意的是，雖中國總保費收入排名全球第5，但其保險密度與保險滲透度均低，顯示出中國人身保險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亦使得中國成為全球壽險業者競逐的市場，而台灣的保險滲透度於2013年再度蟬聯世界第一，顯示壽險保費收入對GDP的貢獻度高，惟市場相對成熟，發展空間亦較小。(請見表一)

表一、2013年世界各國壽險業比較表

單位：百萬美元；%；美元

	保費收入			保險密度		保險滲透度	
排名	國家	保費收入	占有率	年增率	國家	金額	國家	滲透度
1	美國	532,858	20.43%	-7.70%	瑞士	4,606.9	台灣	15.45%
2	日本	442,733	16.98%	1.40%	香港	4,345.2	香港	12.13%
3	英國	222,893	8.55%	2.60%	芬蘭	4,329.0	南非	11.91%
4	法國	160,156	6.14%	3.90%	丹麥	4,005.7	芬蘭	8.84%
5	中國	152,121	5.83%	3.10%	英國	3,412.7	英國	8.17%
6	義大利	117,978	4.52%	21.10%	瑞典	3,214.3	日本	7.96%
7	德國	114,349	4.38%	2.20%	台灣	3,203.8	南韓	6.90%
8	南韓	91,204	3.50%	-12.40%	盧森堡	3,114.9	丹麥	6.69%
9	台灣	75,013	2.88%	3.20%	日本	3,017.3	愛爾蘭	5.70%
10	加拿大	52,334	2.01%	2.00%	愛爾蘭	2,871.4	瑞典	5.53%
世界總計		2,608,091		0.70%		356.8		3.39%

註1：保險密度為每人平均保費支出；保險滲透度為保費收入對GDP比率。
註2：年增率為按通膨調整後的變動率。
資料來源：現代保險理財雜誌，2015年3月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彙總整理。

(三) 國內市場概況

2014年我國壽險業保費收入在保單停售效益帶動買氣下，保費收入仍得以成長7.26%，達2.77兆元。

各險種保費收入表現方面，2014年一般壽險商品受惠於主管機關接連祭出的類定存保單銷售門檻管制措施，以及主管機關要求人身保險業者對邊際利潤為負之保險商品應提報相關因應措施或停售，反而使得此措施影響最大的利率變動型壽險與短年期商品，買氣大增，且又於9月再祭出新的利變壽險管理措施，帶動利變壽險商品於停售前再爆搶買潮，均使得2014年初年度一般壽險保費收入呈現明顯增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長態勢，保費收入分別達9,235.57億元，年增率27.23%。

而規模居次的年金險2014年初年度保費收入2,014.60億元，年增率為大幅衰退40.76%，為新契約保單銷售中，表現最差者，主要是由於主管機關2014年起就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之解約費用收取年度與解約費用率等相關內容採更嚴格之規範，使傳統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買氣大幅縮減所致。

在健康險方面，由於高齡化社會日益嚴重，民眾醫療及預防觀念逐漸抬頭，促使具有醫療保障之健康險為國人所重視，尤其2014年金管會與業者針對長看險及各類老年化相關保障之推動，相對激化民眾對商業醫療險的投保意識，故2014年我國健康險新契約保費收入336.86億元，年增率13.70%。而傷害險之意外保障性質較高，但由於銀髮族在如意外跌倒等，均易造成嚴重傷害，故老年化的保險保障推動中，除健康險外，傷害險之重要性持續提升，亦使得2014年我國人身保險業傷害險保費收入109.96億元，年增率2.95%，並且由於傷害險市場較為穩定，故保費收入仍有成長空間。(請見表二)

表二、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2012		2013		2014	
險別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初年度						
壽險	965,382	23.61	725,882	-24.81	923,557	-15.02
傷害險	10,969	6.1	10,681	-2.63	10,996	-2.08
健康險	33,952	9.73	29,626	-12.74	33,686	1.44
年金險	180,077	4.25	340,094	88.86	201,460	13.51
初年度　小計	1,190,381	19.64	1,106,283	-7.06	1,169,699	-8.98
續年度						
壽險	967,066	7.97	1,130,021	16.85	1,238,536	9.6
傷害險	47,724	2.03	49,341	3.39	50,232	1.81
健康險	237,950	8.22	260,719	9.57	272,816	4.64
年金險	35,226	-13.81	37,170	5.52	39,847	4.7
續年度　小計	1,287,967	7.05	1,477,251	14.7	1,601,431	8.41
合計						
壽險	1,932,448	15.26	1,855,903	-3.96	2,162,093	16.5
傷害險	58,694	2.77	60,022	2.26	61,228	2.01
健康險	271,902	8.41	290,345	6.78	306,502	5.56
年金險	215,304	0.79	377,264	75.22	241,307	-36.04
合計	2,478,348	12.75	2,583,534	4.24	2,771,130	7.26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年3月。

(四) 產業趨勢分析小結

受惠於全球經濟景氣趨佳，且主管機關對於投資限制持續放寬，帶動各業者投資績效轉佳，新人身保險商品加入銷售及企業與民眾對各險種之購買力道將有所回升，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再者主要保單規範更動對市場銷售的衝擊逐漸退散，壽險長照險需求隨高齡化社會持續增長等因素，將帶動一波壽險相關產品需求，故2015年人身保險業景氣可望持續成長。

四、 股權價值評估方法選用及基本假設

本案為評估合理換股比例，首應對參與換股交易之個體進行股權價值評估。本案為遂行股權價值評估，乃依據前各節有關交易個體之營運狀況及其所從事之產業趨勢等概況，分析並選用適當之價值評估方法，並對所選用之評價方法所涉及之各項關鍵因素設定各項基本假設，以產生合理之價值評估結果。有關各項評價方法之分析及假設，說明如下：

(一) 價值標準

本案台灣人壽及中信金控公司價值評估的價值基礎是以公平市價為主。所謂的「公平市價」是指某一假設性的有意願且有能力之買方，與某一假設性的有意願且有能力之賣方，在開放而不受限制的市場中進行公平交易，任何一方皆未在受脅迫情況下作成買或賣的決定，而且雙方對於相關事實有合理程度的瞭解。該定義內含了普通買方的概念，特殊買方可能由於特殊情況、經營合作或策略考慮等因素，支付高於或低於通常的公平市價的價格。

(二) 價格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股權價值評估於學理及實務上所認可及運用之方法通常包括市場基礎法、收益基礎法以及資產/成本基礎法等，茲就台灣人壽及中信金控特性按各項方法評估其適用性如下：

1. **市場基礎法：**此方法係以公開交易市場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Value multiples)，做為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判斷參考。市場法的理論依據是，若評價標的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都類似時，則評價標的的企業價值應與類比企業市值相近。在評價實務上，採用市場基礎法時，通常所取得之市場乘數可透過公開交易市場搜尋可比較公司之方式(可比較公司法/Comparable Company Method)，亦或從商業資料庫中找尋過去歷史併購成交案例之市場乘數為之(可比較交易法Precedent Transaction Method)。

   (1) 市價法：

   有關市價法之適用性上，因台灣人壽及中信金控均屬於國內上市櫃公司，其股價資訊可透過搜尋公開交易市場交易資訊而取得，故本案將採用市場基礎法-市價法。

   (2) 可比較公司法：

   有關可比較公司法之適用性上，本案台灣人壽係屬於金融保險業，此類產業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公司於國內市場上市櫃者具有類似之可比較公司，且經營型態與標的公司相似，故本案將採用市場基礎法-可比較公司法。此外，市場法下較常被運用之市場乘數為股價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且市場普遍會透過計算隱含價值來衡量保險公司。所謂隱含價值(Embedded Value/EV)，係針對保險公司現有的有效保險契約進行精算所得到之價值，本案另予以採用可比較公司之股價隱含價值比(P/EV)。

(3) 可比較交易法：

有關可比較交易法之適用性上，以歷史併購交易市場乘數之可比較交易法，經使用Bureau Van Dijk公司之Zephyr併購交易商業資料庫搜尋類似歷史交易案例，其結果雖可獲得與本案評價標的所在產業類似的交易案作為可比較交易並建立市場價值乘數，惟市場價值乘數呈現較大之乖離現象，故本案排除其適用性。惟因標的公司係屬金融保險業，本案將另採用可比較交易案例之股價隱含價值比(P/EV)。

2. **收益基礎法**：本評價方法係學理上一般認為是最適宜用以評估企業價值之方法，主要包括盈餘資本化法(Capitalization of Earning Method)或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實務上收入面的方法是較常被使用的，概念是將資產在未來經濟年期內產生的現金流量折現後予以加總，以此作為此項評價標的之價值。

有關收益基礎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基礎法及資產基礎法等評價方法，收益基礎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收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收益流量，因此該法亦被視為具前瞻性(Forward looking)之評價方法，因此前瞻性之特質，於運用收益基礎法評價時不僅必需預測及推算未來收益流量外，於評價過程中所採用之折現率亦應進一步調整預期未來市場及企業風險，以符合該評價方法之基本精神。本案考量評價標的業務特性，其中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惟該等項目在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之估計上，受市場高度波動之影響，其估計結果隱含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案將不予以採用。

3. **資產/成本基礎法**：本評價方法主要係以評價標的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或類似標的之必要重置/重製成本作為評價基礎，亦包含無形資產價值之評估在內。而資產基礎法係適用於企業、權益及證券之評價，成本基礎則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依其成本的形態可分為再生成本法（Reproduction Cost）與重置成本法（Replacement Cost）。再生成本（Reproduction Cost）指的是複製與評估標的完全相同資產所需之成本；而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則是重新創造與評估標的功能或效用相同之資產所需之成本。

有關於資產/成本基礎法之適用性上，原則上本法較適用於不繼續經營之個別資產負債項目評估、無形資產價值評估或計算清算價值時採用，此與本案評價之目的及背景不相符，故本案不予採用。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綜上分析，本案對於換股交易之股權價值採用下列方法進行評估：

- 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法。
- 市場基礎法之可比較公司法，所採用市場乘數為股價淨值比(P/B)、本益比(P/E)、股價隱含價值比(P/EV)。
- 市場基礎法之可比較交易法，所採用市場乘數為股價隱含價值比(P/EV)。

(三) 相關財務數據使用及相關基本假設說明

為出具本案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使本意見書具可理解性，本案有關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攸關財務資訊、定義及相關基本假設特說明如下：

1. 評估基準日：

本案係以合理可取得最近期財務及交易資訊為原則，訂定以2014年12月31日為本案評估基準日。

2. 最近期財務資訊：

本案係以換股標的公司台灣人壽最近三年度(2012~2014)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與中信金控最近三年度(2012~2014)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在可比較公司法下所採用之可比較公司財務資料係自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取得並分析彙總；在可比較交易法下所採用之可比較交易樣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係自Bureau van Dijk公司提供之Zephyr併購交易商業資料庫取得並分析彙總。此外，本案所採用之可比較公司所有財務數據均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3. 平均每股交易價格：

本案用以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每股交易價格，為避免市場波動之影響，係以評估基準日為止最近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交易價格為準。

4. 控制權溢酬之考量：

本案中信金控預計將取得台灣人壽完全經營控制權。鑑於一般收購實務於訂定收購價格時，將考量該經營控制權之取得對於提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之正面影響，而加計某一成數之控制權溢酬作為訂價基礎。故本案於採用可比較公司法時為使上述評估之價格參考區間合理反映控制權溢酬之影響，將評估計算之理論參考價格依合理控制權溢酬成數進行調整為本案收購參考價格。

實務上多數案例之溢價比率通常介於10%-40%之間。本案使用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之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資料庫，參考評價標的所處產業及類似規模公司之案例，設定控制權溢酬為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34.7%作為本案評價標的公司股權參考價值調整。

五、 股權價值評估計算

按本意見書四-(二)節分析，本案分析適用於評價標的之價值評估方法係採市場基礎法下之市價法、可比較公司法之P/B、P/E、P/EV，以及可比較交易法之P/EV。茲就各種方法進行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評估計算如下：

(一) 市價法

以台灣人壽及中信金控兩家公司之歷史平均股價建立理論價值區間，再調整控制權溢酬做為股權收購價格參考區間。本案以2014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依據評估基準日往前推30日之平均股價為基礎，進行股價評估分析：

台灣人壽理論參考價值計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人壽
2014/12/31 前 30 日平均股價(元)(A)	18.08
2014/12/31 在外流通股數(千股)(B)	968,230.70
台灣人壽理論參考價值(A)x(B)	$17,505,611

資料來源：台灣人壽201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TWSE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中信金控理論參考價值計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信金控
2014/12/31 前 30 日平均股價(元)	20.50
預期發放現金股利(元)[註]	0.81
預期發放股票股利(元)[註]	0.81
中信金控股利調整後股價(元)(A)[註]	18.21
2014/12/31 在外流通股數(千股)(B)	15,257,281.50
中信金控理論參考價值(A)x(B)	$277,835,096

資料來源：中信金控201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TWSE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因台灣人壽於交換取得中信金控股權後，無法獲得其所分配之2014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故本案擬調整計算中信金控股價基礎。實際換股之計算將參照雙方所議換股比例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 可比較公司法

以國內同產業可比較公司之交易市場乘數P/B、P/E及P/EV建立理論價值區間，再調整控制權溢酬作為股權收購價格參考區間。本案以2014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經搜尋與評價標的同屬金融保險業之國內上市櫃可比較公司，選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23)、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67)共2家公司，作為本案市場基礎法之可比較公司。(請見附表一)

(1) P/B 乘數計算台灣人壽理論參考價值如下：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小值	最大值
P/B 乘數(A)	0.87	1.06
台灣人壽 2014/12/31 股權淨值(B)	$15,987,270	
台灣人壽理論參考價值(A)x(B)	$13,908,925	$16,946,506

資料來源：台灣人壽201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本案彙整計算。

(2) P/E 乘數計算台灣人壽理論參考價值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小值	最大值
P/E 乘數(A)	9.41	12.07
台灣人壽 2014 年稅後純益(B)	$1,813,584	
台灣人壽理論參考價值(A)x(B)	$17,065,825	$21,889,959

資料來源：台灣人壽201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本案彙整計算。

(3) P/EV 乘數計算台灣人壽理論參考價值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小值	最大值
P/EV 乘數(A)	0.28	0.60
台灣人壽 2013/12/31 每股隱含價值(元)	$45.4	
2014/12/31 在外流通股數(千股)	968,230.70	
台灣人壽理論參考價值(A)x(B)	$12,308,149	$26,374,604

資料來源：台灣人壽201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及2014/6/19重大訊息公告2013年隱含價值，本案彙整計算。

(三) 可比較交易法

經使用Bureau Van Dijk公司之Zephyr併購交易商業資料庫搜尋類似歷史交易案例，以可比較交易之市場乘數P/EV建立理論價值區間，再調整控制權溢酬作為股權收購價格參考區間。本案以2014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經搜尋與評價標的同屬金融保險業之可比較歷史交易案件，選用2008年安泰人壽併購案、2011年南山人壽併購案及大都會人壽併購案及2013年紐約人壽併購案共4個案件，作為本案市場基礎法之可比較交易。(請見附表二)

P/EV 乘數計算台灣人壽理論參考價值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最小值	最大值
P/EV 乘數(A)	0.315	0.561
台灣人壽 2013/12/31 隱含價值(EV)(B)	$43,519,000	
台灣人壽理論參考價值(A)x(B)	$13,708,485	$24,414,159

資料來源：台灣人壽2014/6/19重大訊息公告2013年隱含價值，本案彙整計算。

(四) 各價值評估方法理論價格參考區間

經採用前述各種價值評估方法計算結果所示之股權價值區間如下表所示：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小值	最大值
市場基礎法-市價法理論參考價值	$17,505,611	
市場基礎法-可比較公司法		
P/B 乘數理論參考價值	$13,908,925	$16,946,506
P/E 乘數理論參考價值	$17,065,825	$21,889,959
P/EV 理論參考價值	$12,308,149	$26,374,604
市場基礎法-可比較交易法		
P/EV 理論參考價值	$13,708,485	$24,414,159

六、 理論價值區間調整控制權溢酬並計算收購股權參考價格區間

如同前節五說明，本案對台灣人壽採用市價法、市場基礎法之可比較公司法及可比較交易法進行評估其股權價值，且本案設定控制權溢酬34.7%，依此對理論參考價值進行調整。其評估結果尚足以相互驗證其價值結論，為避免評估結果之偏頗，且考量各種評價方式之客觀性及可信賴度，實務上可採用各種可信賴評價方法之評價結果綜合考量，以各方法均涵蓋之價值區間建立為合理之價值參考區間，將評價標的價值計算結果如下表列示說明：

調整後理論參考價值區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市場基礎法-市價法		
理論參考價值	$17,505,611	
控制權溢酬調整[註1]	34.7%	
調整後理論參考價值	$23,580,058	
市場基礎法-可比較公司法	最小值	最大值
P/B 乘數理論參考價值	$13,908,925	$16,946,506
控制權溢酬調整[註1]	34.7%	
調整後 P/B 理論參考價值	$18,735,322	$22,826,944
P/E 乘數理論參考價值	$17,065,825	$21,889,959
控制權溢酬調整[註1]	34.7%	
調整後 P/E 理論參考價值	$22,987,667	$29,485,775
P/EV 乘數理論參考價值	$12,308,149	$26,374,604
控制權溢酬調整[註1]	34.7%	
調整後 P/EV 理論參考價值	$16,579,076	$35,526,592
市場基礎法-可比較交易法	最小值	最大值
P/EV 乘數理論參考價值	$13,708,485	$24,414,159

註1：請參閱前節四-(三)-4之說明。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七、換股比例計算

本案於前節依據採行之各項價值評估程序，台灣人壽下列股權理論參考價值區間與中信金控之理論價值進行換股比例計算，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2014/12/31 在外流通股數(千股)		前 30 日平均股價(調整後)	
台灣人壽	968,230.70		24.35	
中信金控	15,257,281.50		18.21	
	台灣人壽調整後理論參考價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小值	最大值	參考換股比率區間	
市價法	$23,580,058		1.34:1	
P/B	$18,735,322	$22,826,944	1.06:1	1.29:1
P/E	$22,987,667	$29,485,775	1.30:1	1.67:1
P/EV-可比較公司	$16,579,076	$35,526,592	0.94:1	2.01:1
P/EV-可比較交易	$13,708,485	$24,414,159	0.78:1	1.38:1
可參考換股比例區間 (中信金控:台灣人壽)			0.78:1~2.01:1	
合理換股比例區間 (中信金控:台灣人壽)			1.34:1~1.38:1	

綜合分析結果顯示，P/B乘數所計算之評估結果明顯偏離其他之乘數所計算之結果，其主要原因係標的公司屬保險業，由於各保險公司資產組成之項目內容與帳列資產之估價方式不盡相同，於以市場乘數估算價值時可能產生較大之差異性，故本案將採用P/B以外之乘數所評估之價值結果作為參考依據。因此，本案考量各種評價方式之客觀性及可信賴度，實務上可採用各種可信賴評價方法之評價結果綜合考量後，作為本案合理換股比例之參考範圍，即本案認為以中信金控發行新股取得台灣人壽100%股權之合理換股比例可參考區間介於0.78:1~2.01:1之間。此外，本案採用各項方法所呈現最大交集區間即1.34:1~1.38:1，係為本案最適換股比例之參考區間。

八、結論

綜上所述，經採行對各項財務及產業分析、股票價格評估方法之推算及理論價值之調整結果，認為本案中信金控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台灣人壽100%流通在外股數之最適合併換股比例區間約介於1.34:1至1.38:1，今中信金控擬以1.44:1之換股比例取得台灣人壽所有流通在外股數，雖略超過本案最適換股比例上限4.34%，惟仍落入可參考之換股比例區間0.78:1~2.01:1之中，今　貴公司暨子公司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台灣人壽在外流通股數約356,057千股，依此換股比例1.44:1進行換股後，　貴公司暨子公司合計將取得中信金控在外流通股數約512,721千股。基於維護　貴公司暨子公司持有台灣人壽股票權益之立場，本案認為此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附表一

可比較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財報日期	股權淨值	2014/12/31 在外流通股數[1]	每股淨值(元)	30 天平均市價(元)[2]	2014 年度稅後純益[1]	每股隱含價值(Embedded Value, EV)[3]	P/B	P/E	P/EV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1	74,324,493	3,036,497	24.48	25.89	6,511,959	43.37	1.06	12.07	0.6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1	26,085,191	1,352,457	19.29	16.78	2,411,672	59.36	0.87	9.41	0.28
							平均數/平均數	0.97	10.74	0.44

註 1：參考資料來源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2：係可比較公司 2014/12/31 前 30 日股價平均數，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 3：參考資料來源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中國人壽官方網站資訊。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附表二

可比較歷史交易

收購公司	標的公司	併購型態	併購狀態	收購價金 [1] (m TWD)	併購交易日	收購比例 (%)	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報之營業收入 (m TWD)	收購價金/營業收入
富邦金控	安泰人壽	Acquisition 100%	Completed	19,540.50	2008/10/20	100.00	160,694	0.122
潤成投資控股	南山人壽	Acquisition 97.57%	Completed	6,306.00	2011/1/12	97.57	262,136	0.241
中信金控	大都會人壽	Acquisition 100%	Completed Assumed	5,834.66	2011/3/28	100.00	44,780	0.13
元大金控	紐約人壽	Acquisition 100%	Completed	96.24	2013/6/25	100.00	12,746	0.01

收購公司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報之股權淨值 (m TWD)	收購價金/股權淨值	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報之稅後淨利 (m TWD)	收購價金/稅後淨利	隱含價值 [2] (m TWD)	收購價金/隱含價值
富邦金控	安泰人壽	37,864	0.516	4,320	4.523	62,000	0.315
潤成投資控股	南山人壽	139,220	0.453	負值	負值	112,500	0.561
中信金控	大都會人壽	17,154	0.34	141.90	41.12	N/A	N/A
元大金控	紐約人壽	3,434	0.03	125.68	0.77	N/A	N/A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SDC、保險金融業主管機關、公司申報資料、證券研究報告和新聞報導，Bureau van Dijk 公司提供之 Zephyr 併購交易商業資料庫，BDO Taiwan 整理。

註 1：富邦金控出資價金約為美金 6 億元，經查詢 2008/10/20 之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為 32.5675；潤成投資控股出資價金為美金 21.6 億，經查詢 2011/1/12 之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為 29.195；中信金控出資價金約為歐元 1.4 億元，經查詢 2011/3/28 之歐元兌新台幣匯率為 41.4263；元大金控出資價金約歐元 2.4 佰萬元，經查詢 2013/6/25 之歐元兌新台幣匯率為 39.5910，匯率參考 OANDA 網站。

註 2：安泰人壽之隱含價值係參考鉅亨網 2009/5/25 報導；南山人壽之隱含價值係參考其他專業機構之盡職報告。

。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擬進行投資換股乙案，評估其換股比例之合理性並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台灣人壽或中信金控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台灣人壽或中信金控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台灣人壽或中信金控互為關係人者。

4. 與台灣人壽或中信金控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台灣人壽或中信金控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台灣人壽或中信金控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投資換股，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周志賢 會計師

2015 年 5 月 5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專家簡歷

現　　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諮詢顧問部 合夥會計師

通訊地址：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學歷資格：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 EMBA 肄業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BDO International 國際租稅研習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經　　歷：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理事

專　　長：　-財務及稅務諮詢顧問服務　-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企業合併與收購價格評估　-企業併購實地審查
-企業財務及跨國租稅規劃

承辦案件：　中華航空公司、富邦產物、中央產物、巨路國際、富鼎科技上市櫃案等上市（櫃）申請及財務及稅務簽證、美商 Greif 集團企業併購租稅規劃、Gemmy 集團併購財務及稅務規劃、優勝醫學併購案實地審查。

企業評價案件：
- Eaton 集團公開收購飛瑞股份有限公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Due-D、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韓國 Pointchips 公司股權價值合理性評估
- 英商 Arcadia Energy Pte Ltd 收購崠豹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價格評估
- 美齊科技讓售營業與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大漢建設與龍巖人本換股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 克緹國際組織重組股權交換合理性意見書
-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並移轉之價格合理性意見
- 潤成投資收購南山人壽股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Greif Inc. 集團收購華益 Due-D、股權價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評價服務
- AmbiCom 集團收購 E-Care 股權價格評估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國票證收購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權之收購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玉山銀行概括承受竹南信合社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VIS 收購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HTC 購買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 專利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臺灣產物出售台產資產管理(股)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茂德科技出售渝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亞信電子購買 MOSCHIP 之智慧財產及相關設備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中美晶收購日商 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 矽晶圓事業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樂陞科技收購北京天空堂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富怡國際收購 Floralca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
- 日本 BEST 電器處分台灣 BEST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
- 玉山銀行概括承受嘉義第四信用合作社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中華開發金控公開收購凱基證券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公開收購東隆五金收購價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潤泰全球投資全球一動購買價格分攤評價服務
- HAVI Holding Group 收購宏金運輸 Due-D 及股權價值評估服務
- 大師房屋合併換股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 全球一動股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
- 樂陞科技分割及出售磁立線上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樂陞科技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評估報告
- EmPro Industries 收購中鈦有限公司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 勝霖藥品與健康人生合併換股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
- 美時收購 Alvogen Korea LTD 股權收購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恆耀國際購買 ESKA Automobile GmbH, Chemnitz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晶元光電與璨圓光電股權價值評估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 1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二〉 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十三〉 JE01010租賃業

〈十四〉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五〉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六〉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十七〉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 F301010百貨公司業

〈十九〉 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二十〉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議決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貳億元整，分為柒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專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付薪資，除股東會外沒有任何特權。

第廿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已邁向成熟型階段，而本公司又朝多角化經營發展，為配合整體環境及公司之經營特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一條之二：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之。

四、交易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為取得或加強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外,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

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家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指數、認購權證、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交易方式：

1.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2.非避險性交易：非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

1.避險性交易：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2.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四)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並提供即時的資訊予相關部門作為從事交易之參考。

2.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依金管會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五)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利率或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

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非避險性交易：以市值評估績效辦法(mark to market)為原則。

(六)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總額。

2.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參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七)損失上限：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如實際執行後未能產生鎖定損益之避險效果時，其個別合約損失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避險性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若超過年度上限金額，應執行停損，其損失金額應併入非避險性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內計算。

2.非避險性交易：

a.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應設停損點，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逾限應向主管報告，並採必要因應措施。

b.本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逾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採必要因應處理措施。事後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立。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本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商品風險：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導致損失。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九)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送交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貳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

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

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包括對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於背書保後因情勢變更，致該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後續管控措施為：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稽核頻率至少每月一次。

(二)財務部應每季作追蹤覆審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1.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評估擔保品價值。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

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控管程序為：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六、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額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子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附件）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

保證對象		出票人		日期					
				銀行名稱					
背書保證		背書限額		摘要					
				背書金額					
				註銷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設定抵押金額		累計背書金額					
				應予評估事項					
				備註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與簽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第三條、出席及表決之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開會地點、時間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會務人員之識別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會議過程之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開會規定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議程訂定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休息宣告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發言之規定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議程規定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即可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發言限制

〈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發言之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權限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權規定

〈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秩序之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未竟事宜規定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32,142,9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63,214,290 股。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數
董事	22,528,571 股	77,415,657 股
監察人	2,252,857 股	3,405,578 股

（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諠宜股份有限公司	29,976,391 股
董事	諠宜股份有限公司	29,976,391 股
董事	曾崧柱	15,737,903 股
董事	羅銘鈴	7,803,363 股
董事	林峻樟	1,350,000 股
董事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88,000 股
董事	碩福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股
董事	興發投資有限公司	60,000 股
董事	興發投資有限公司	60,000 股
監察人	周龍	3,300,578 股
監察人	喜旺投資有限公司	105,000 股

註：停止過戶日：104 年 5 月 1 日。